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吳阿美

相 對 人 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63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63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為相對人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屏東縣○地○鄉○地段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1年1月4日設定擔保債權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7萬9,944元之抵押權予相對人，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663號事件審理中。然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以93年10月8日府建商字第09303531200號函為廢止登記，而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迄今亦未選任清算人，且相對人之全體董事林宗貴、劉照南、吳勝國均已死亡。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故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經本院以113年
02 度補字第663號事件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業於93年10月8日經
03 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是依公司
04 法第26條之1規定，相對人應行清算。又相對人前雖經訴外
05 人謝志章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為相對
06 人選派清算人，然該聲請於102年12月26日經臺北地院以102
07 年度司字第343號裁定駁回確定，其後亦無相對人或利害關
08 係人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聲請選派清算人，有臺北地院113
09 年12月9日北院緝民義102司343字第1130025910號函附卷可
10 查，且相對人亦無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之情，
11 是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由相對人之董事為清算
12 人。然相對人廢止登記前之董事林宗貴、劉照南、吳勝國均
13 已死亡，此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是相
14 對人現在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如不為其選任特別
15 代理人，客觀上足認有致延滯而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特別
16 代理人之必要。

17 (二)本院依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
18 電詢余景登律師之意願，其願擔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
19 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並審酌余景登律師為執業律師，應具
20 有相關專業智識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相關事務，認由其擔任
21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余景登律師於本件
22 訴訟程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郭 欣 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謝 鎮 光